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4名，吴宏副董事长、曾志伟董事委托李光董事，廖艳芬独立董事委托刘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广盛（罗冲围电厂）地块交储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贯彻落实政府决策部署，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推动罗冲围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和城市空间优化提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罗冲围储罐厂地块交储。

2.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签署《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燃气厂地块征收补偿协议书》。

3.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交储相关事项和交储后具体工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交储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

为实现公司产业规模的有序扩张、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刊载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2.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3.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以一期或分期形式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向属下企业注资、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要求的用途，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为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的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方式

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值拟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期限

最长不超过15年（含15年）。

5.发行利率

按照簿记建档市场化原则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偿还有息债务、优化负债结构等，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资金用途为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由公司直接发行。

8.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本次中期票据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及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选聘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及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与合约（如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息披露安排、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4.若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在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罗志刚先生主持，形成《关于通过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物业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交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交储罗冲围储罐厂地块40,540平方米土地及建筑物约5,400平方米，预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5.08亿元，具体以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交储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政府决策部署，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推动罗冲围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和城市空间优化提升，公司拟将罗冲围储罐厂地块（以下简称“罗冲围地块”）交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已出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关于加快广州湾区新岸（罗冲围）片区松溪项目（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燃气厂地块征收工作的函》。本次交储土地及涉及的地上资产补偿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08亿元（含按时交地奖励款8,500万元），具体以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储方基本情况

本事项收储方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储事项主要内容

（一）地块概况

罗冲围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增槎路孖涌街13号，权属人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地块权益面积40,540 平方米，并有办公楼2 栋，厂房建筑3 栋及配电房、水泵房等临散建筑5 栋，总建筑面积约5,400 平方米。

罗冲围地块应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补偿价格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指导意见》（穗国资监管（2019）1号）相关条款要求，由有专业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过双方协商以评估价作为定价。

依据《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穗府办规（2024）21号）的《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预计评估补偿款约为人民币5.08亿元，具体以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三）工作安排

燃气集团拟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委托）签署《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燃气厂地块征收补偿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生效后一年内移交场地。

四、本次交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储事项是贯彻落实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罗冲围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和推动资源优化利用的举措。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土地交储事项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可能增加净利润约4亿元人民币，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为实现公司产业规模的有序扩张、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刊载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二）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以一期或分期形式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向属下企业注资、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要求的用途，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为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如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按余额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发行，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金额为准。

2.发行日期与期限：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以分期滚动发行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4.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日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承销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发行所必要的手续；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实施主体是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56,701.8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6,701.8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7,928.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56,701.87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226.36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实施主体是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3,303.7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3,303.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4,462.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43,303.7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158.72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1.87	56,701.87	1,226.36	57,928.23	0.00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303.75	43,303.75	1,158.72	44,462.47	0.00

单位：万元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注销前，公司“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状态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0.00	已注销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0.00	已注销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5	–	2025/8/6	2025/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908,88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6	2025/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累计涨幅达到114.56%，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7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74，市净率为5.63，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72，市净率为2.68，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 公司股价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此同时，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四次同向异常波动，且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此同时，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四次同向异常波动，且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5年7月23日以来，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114.56%，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7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74，市净率为5.63，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72，市净率为2.68，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4万元、21,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0万元、1,669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